

商事法判解

如被保險人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以該損害額為限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字第9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保險代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保險代位制度係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、避免第三人不當免責、彌補保險人保險金損失，以衡平調整當事人間權利。
- (B) 保險代位制度之適用險種，依現行法條規定，限於財產保險。
- (C) 保險人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以侵權行為所生者為限。
- (D) 保險代位所得請求之金額，不可一概而論。如於理賠額等於被保險人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金額時，保險人得就理賠額全額請求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我國保險法第53條設有保險代位之規範，其法理基礎不外乎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、避免第三人不當免責、彌補保險人保險金損失，讓保險人迅速理賠且衡平調整當事人間權利。

而其適用險種，雖第53條設於通則中，惟第103條、第130條、第135條、第135-4條設有排除規定，然如此規定並不妥當。蓋法理上，保險代位制度係源自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失填補原則，只要屬於損失填補保險者，即應有其適用，故除第135-4條無須修正以外，第103條、第130條、第135條均應予以修正。

又保險人可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以侵權行為所生者為限，蓋本條之文義未有限制，且本於防止不當得利理念，不論何種損害賠償均可能造成填補超過損失。通說、多數法院實務採之。

【關鍵字】

保險代位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53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· 林勳發，《商事法精論》，96年11月修訂五版，頁718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